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周弘洛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定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暫字第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暫時處分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所設，既係家事非訟事件裁判確定前之暫時性舉措，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判確定後，該暫時處分自當然失其效力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及相對人分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各自單獨任之，新北地院裁定由兩造共同任之，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同住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抗告人得依該裁定附表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（案列新北地院113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2號，下稱本案）。相對人嗣以抗告人與子女同住期間體罰子女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定暫時處分。案經原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規定，裁定於本案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未成年子女暫與相對人同住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抗告人應將子女交付與相對人，並得依該裁定附表一所示方式與子女會面交往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

告。查兩造聲請之本案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於同年5月25日確定（見本案裁定、公務電話紀錄、辦案進行簿，本院卷第35至77頁），則本件暫時處分已失其效力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已無實益，而無保護之必要。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